

南宋

随遇而安

学人
随笔

——一个作家的城市体验

——钱锺书在《围城》里犯的一个小错

——钱锺书的《百合心》并没丢

别把自传当小说

——又有人把《致仕》的意思弄反了

《性甫的互城》：这本书让我买到车票

——令人百感交集的一本乡村日记

——《小南村纪事》1999年

——乡村中的温暖

——试《圣诞节忆旧》

——《大教学》说什么

——听海明威谈创作

——《非诚勿扰》的一处硬伤

——《故友重逢》

——再遇钱锺书先生

——《陈丹青的结》

——陈丹青的

——《陈丹青的

——《陈丹青的

——《陈丹青的

——《陈丹青的

——《陈丹青的

——《陈丹青的

一南宋

随遇而安

——一个作家的城市体验

图书在版编目 (CIP数据)

随遇而安：一个作家的城市体验/南宋著. —北京：知识出版社，
2010.6

ISBN 978-7-5015-6080-6

I. 随… II. 南… III. ①随笔—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①I267.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0) 第115811号

策 划 人 银 星 雨 莲

责任编辑 于淑敏

责任印制 张新民

装帧设计 张孜滢

出版发行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阜成门北大街17号

邮 编 100037

电 话 010-88390636

网 址 <http://www.ecph.com.cn>

印 刷 北京佳信达欣艺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印 张 15.25

字 数 198千字

印 次 2010年6月第1版 2010年6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015-6080-6

定 价 26.00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目录

读来读往 / 001

沈从文是在哪里认识张兆和的？	003
沈从文为什么喜欢虎耳草？	006
是“茨菰”非“荸荠”	011
要贴到人物来写	014
一句名言的考证	019
“你是好人”方鸿渐是怎么知道的？	
——钱锺书在《围城》里犯的一个小错	023
一种猜想：钱锺书的《百合心》并没丢	027
别把自传当小说！	036
又有人把“致仕”的意思弄反了	043
《杜甫的五城》：这本书让我买到车票	046
令人百感交集的一本乡村日记	
——读《水岚村纪事：1949年》	060
贫寒中的温暖	
——读《圣诞节忆旧》	064
《大教堂》说什么	067
听海明威谈创作	070
《非诚勿扰》的一处硬伤	073

故友重逢 / 077

再遇钱理群先生	079
---------	-----

与陈丹青结缘	089
陈子善素描	102
与郜元宝游鼓浪屿	110
认识程永新	118

■ 东奔西跑 / 131

北京日记	133
台湾日记	165
漳州日记	189
厦门日记	203

■ 后记 / 237

随遇而安 南宋

宋南 交面甄麟 读来读往

沈从文是在哪里认识张兆和的？

《文化古城旧事》是一本很有名的书。它是学者邓云乡关于“文化古城”时期（1928—1937）的历史文化随笔集。作者根据历史资料和个人记忆，记述了当时北京的文教情况和沦陷前后的社会经济情况。全书写得真实生动，读来兴味盎然。该书1995年由中华书局出版后，备受读者欢迎。1996年又出了修订版，作者根据读者来信和重新查阅相关资料，更正了一些错误，算是较为完善的一个版本了。2004年，在书界影响甚巨的“中国文库”丛书把该书列于其中，河北教育出版社出版的“邓云乡集”系列也收入此书，用的都是1996年中华书局的修订版，说明作者邓云乡先生对这个修订版比较满意。

“智者千虑，必有一失”，我还是在该书里发现了一处与史实不符的地方。这个错误比较明显，相信大多数“沈从文迷”只要读到第四章《学人佚事》的第52小节《凤凰因缘》就会发现。沈从文是在上海中国公学认识后来的夫人张兆和的，而邓云乡先生却把他们的相识地点误为青岛大学。

让我们来读邓先生的原文：

……后来在青岛大学执教的时候，又结下了另一段“凤凰因缘”：先生夫人叔文（笔名）女士，原籍安徽，但却生长在江南名城苏州，

其先人在苏州留下很大的住宅，叔文女士的童年便是在那所宅子中度过的，后来到青岛上大学，正是最风头的时候，校中人誉之为“黑凤凰”，后来同沈先生结婚之后，二位曾把来往书信印了一本集子，那便是著名的《黑凤集》，这便是先生的“凤凰”因缘之三了……

从这则文字中，邓云乡认为张兆和，即叔文女士在青岛上的大学，而沈先生是在青岛大学执教时认识张的。实际的情形又如何呢？我手头正好有一本凌宇先生的《沈从文传》（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2003年第2版），这是一本沈从文先生生前校阅过的比较权威的传记。凌宇是湖南人，毕业于北京大学，对湖南风土人情的熟悉，使他对沈从文的精神体会很深。该传记第六章、第七章所写的内容中，有许多涉及沈从文和张兆和由相识到相知到比翼双飞的，仔细读一下即可对两人当初相遇的地点一目了然，因为他们的“恋爱史”，正是后人津津乐道的一项重要内容。

事实的经过是这样的：1929年8月，由徐志摩推荐，沈从文到上海中国公学（其地位于吴淞）任讲师，其时胡适在该校任校长。沈从文在该校上第一节课时就差点出洋相，面对学生，他竟然紧张得说不出一句话，在讲台上呆呆地站了十分钟。连学生们都为他感到紧张，在学生中，“就有一位刚从预科升入大学部一年级的学生，名叫张兆和，时年十八，面目秀丽，身材窈窕，性格平和文静，学生中公认为中国公学的校花，因肤色较黑，沈从文后来称之为‘黑凤’。”后来，沈从文终于开口讲话了，可是预定一小时的授课内容，在忙乱中，他十多分钟就讲完了。他只得拿起粉笔，在黑板上写道：“我第一次上课，见你们人多，怕了。”

沈从文在课堂上发现了“黑凤”，立刻为她的美貌和沉静所吸引，从打听她的情况，到最后拿起他那枝名闻天下的彩笔，为张写了一封封热烈而诚挚的情书。老师追学生，在当时是大事，张兆和很害怕，只收信不回信，沈从文急得要自杀。张兆和怕出事，带着沈所写的一摞情书去找校长胡适，希望校长出面阻止此事。一向宽容的胡适微笑着说：“他的文章写

得蛮好，可以通通信嘛。”沈张二人在这种不即不离的状态中，日子一晃就是四年。

1932年夏，张兆和已从中国公学毕业，回到了苏州家中。其时，沈从文正在青岛大学任教。他想对四年来的关系有个了断。后来，在张家二姐允和的劝说下，张兆和终于接受了沈从文的追求，也就有了后来张家答应沈的求婚的那封传为美谈的电报：“乡下人，喝杯甜酒吧。”

婚约确定后，张兆和随沈从文到青岛，在青岛大学的图书馆内编英文书目，这已经算是“参加工作了”。学期结束后，沈从文应杨振声之约到北平工作。1933年9月9日，沈从文与张兆和在北平中央公园水榭宣布结婚。一场漫长而略带苦涩的爱情终于有了圆满的结局。

由《沈从文传》可以看出，张兆和是在上海中国公学读的大学，沈从文也是在那里任教时认识张的。在青岛大学时，张已经参加工作了，两人已经走到一起了。

其实，邓云乡先生只要把文中的大学名称改过来就好了，这并不影响其文的最后结论。《文化古城旧事》有成为某一方面经典作品的趋势，改正这一小错误很有必要，以免以讹传讹。

注：这篇文章在《厦门日报》上发表以后，才知道邓云乡在此前的一个月仙逝。我有点内疚，这篇文章如果在他生前发表就好了，那时还有求教的机会。不过，文章的观点我还是会坚持的，因为那是很明显的错误。

《文化古城旧事》新出多个版本，这个小错误一直没改过来，不能不说是一个小小的遗憾。

沈从文为什么喜欢虎耳草？

虎耳草在小说《边城》里是一种很重要的植物，是美好爱情的象征。沈从文在《边城》里四次写到虎耳草，第一次见第十四节（见《沈从文小说选·下》，人民文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264—265页）：

老船夫做事累了，睡了，翠翠哭倦了，也睡了。翠翠不能忘记祖父的事情，梦中灵魂为一种美妙歌声浮起来了，仿佛轻轻的各处飘着，上了白塔，下了菜园，到了船上，又复飞窜过对山悬崖半腰——去做什么呢？摘虎耳草！白日里拉船时，她仰头望着崖上那些肥大虎耳草已极熟悉。崖壁三五高，平时攀折不到手，这时节却可以选顶大的叶子作伞。

一切全像是祖父说的故事，翠翠只迷迷糊糊的躺在粗麻布帐子里草荐上，以为这梦做得顶美顶甜。祖父却在床上醒着，张起个耳朵听对溪高崖上的人唱了半夜的歌。他知道那是谁唱的，他知道是河街上天保大老走马路的第一着，因此又忧愁又快乐的听下去。翠翠因为日里哭倦了，睡得正好，他就不去惊动她。

第二天，天一亮翠翠同祖父起身了，用溪水洗了脸，把早上说梦的忌讳去掉了，翠翠赶忙同祖父去说昨天晚上所梦的事情。

“爷爷，你说唱歌，我昨天就在梦里听到一种顶好听的歌声，又软又缠绵，我像跟了这声音各处飞，飞到对溪悬崖半腰，摘了一大把虎耳

草，得到了虎耳草，我可不知道把这个东西交给谁去了。我睡得真好，梦的真有趣！”

祖父温和悲悯的笑着，并不告给翠翠昨晚上的事实。

祖父心里想：“做梦一辈子更好，还有人在梦里做宰相中状元咧。”

其实，当晚唱歌的却是傩送二老，老船夫“张冠李戴了”。老船夫第二天见到天保大老，拍了大老一下，翘起一个大拇指，轻轻的说：

“你唱得很好，别人在梦里听着你那个歌，为那个歌带得很远，走了不少的路！你是第一号，是我们地方唱歌的第一号。”

大老望着弄渡船的老船夫涎皮的老脸，轻轻的说：

“算了吧，你把宝贝孙女儿送给了会唱歌的竹雀吧。”

第二次出现在第十五节（见《沈从文小说选·下》，第266—269页）：

老船夫后来弄清了歌是二老唱的，就来试探翠翠的心意。

“翠翠，梦里的歌可以使你爬上高崖去摘那虎耳草，若当真有谁在对溪高崖上为你唱歌，你预备怎么样？”祖父把话当笑话说着的。

翠翠便也当笑话答道：“有人唱歌我就听下去，他唱多久我也听多久！”

“唱三年六个月呢？”

“唱得好听，我听三年六个月。”

“这不大公平吧？”

“怎么不公平？为我唱歌的人，不是极愿意我长远听他唱歌吗？”

“照理说：‘炒菜要人吃，唱歌要人听。’可是人家为你唱，是要你懂他歌里的意思！”

“爷爷，懂歌里什么意思？”

“自然是他那颗想同你要好的真心！不懂那点心事，不是同听竹雀

唱歌一样吗？”

……

翠翠忽然说：“爷爷，你唱个歌给我听听，好不好？”

祖父唱了十个歌，翠翠傍在祖父身边，闭着眼睛听下去，等到祖父不作声时，翠翠自言自语说：“我又摘了一把虎耳草了。”

祖父所唱的歌原来便是那晚上听来的歌。

第三次见第十七节（见《沈从文小说选·下》，第274页）：

“二老，我家里翠翠说，五月里有天晚上，做了个梦，……”说时他又望望二老，见二老并不惊讶，也不厌烦，于是又接着说：“她梦得古怪，说在梦中被一个人的歌声浮起来，上对溪悬崖摘了一把虎耳草！”

第四次也见第十七节：

老船夫问：“翠翠，你得了多少鞭笋？”

翠翠把竹篮向地下一倒，除了十来根鞭笋外，只是一大把虎耳草。

老船夫望了翠翠一眼，翠翠两颊绯红，跑了。

从文中我们可以看出，二老所唱的歌非常动听，且多情，打动了翠翠的心，引起她的共鸣，以致她“梦中灵魂为一种美妙歌声浮起来了，仿佛轻轻的各处飘着，上了白塔，下了菜园，到了船上，又复飞窜过对山悬崖半腰——去作什么呢？摘虎耳草！”这虎耳草在平时不易摘到：“白日里拉船时，她仰头望着崖上那些肥大虎耳草已极熟悉。崖壁三五高，平时攀折不到手，这时节却可以选顶大的叶子作伞。”你看，在梦中，在歌声的帮助下，翠翠却可以轻易摘到。这就是爱情的力量了。

十多年来一读到这些诗意盎然的句子，我总要痴痴地想：这美丽的虎耳草，到底是一种什么样的草啊？后来在《本草纲目彩色药图》（邱德文等主编，贵州科技出版社2003年版，第453页）里得以一睹虎耳草的“芳容”。书上在彩图之上是这样介绍的：

《纲目》：虎耳生阴湿处，人亦栽于石山上。茎高五六寸，有细毛，一茎一叶，如荷盖状。人呼为石荷叶。叶大如钱，状如初生小葵叶，及虎之耳形。夏开小花，淡红色。

《药图》：为虎耳草科植物，虎耳草 *Saxifraga stolonifera* (L.) Meerb. 的全草。分布于华东、中南及西南。

功用与主治：清热凉血，解毒。用于中耳炎、湿疹，皮肤搔痒、肺病、瘰癧结核，痔疮肿痛，冻疮局部红肿。

主要化学成分：含绿原酸，熊果酚甙以及一种氧化酶，尚含生物碱、岩白菜素、虎耳草甙、槲皮甙等。

这些生硬的说明文字只是增加了我的一些知识，但从中很难找到虎耳草独特的魅力所在。直到昨天晚上，我在读田时烈的《家乡人迎葬沈从文》（见糜华菱编《沈从文的凤凰城》，中华书局2007年版，第209页）一文时，才恍然大悟沈先生为何在《边城》里对虎耳草情有独钟。

文章写道：“（1982年5月11日，沈从文重游家乡凤凰）小船在杜田的凉水井旁边靠了岸，上岸后，见井旁岩壁上长满了茸茸的‘虎耳草’，沈先生告诉我们‘虎耳草’很能适应各种土质，开小白花，是消炎去毒的一种好药。看！它们每片叶子都很完整，虫子是不敢去咬它的。农民常用它消除一些无名肿毒。我以前没注意过这种小草，这时便走近岩壁上细看‘虎耳草’叶子，真的每片叶子都很完好，没有一点虫咬的痕迹，和其他叶子完全不一样！我暗暗地信服沈先生的观察力。”

谜底揭晓了，据沈从文的观察和认识，虎耳草的好处有四点：很能适应各种土质、开小白花、消炎去毒的一种好药和每片叶子都很完整，既美观又实用，还有很强的适应能力和“抗侵蚀”能力，加上乡野上多见，不是名花异草。把“虎耳草”看成沈从文对自我的一种期许或说自况，应该没什么不妥。“爱屋及乌”，沈从文先生自己在生活中喜欢这种草，于是让小说的女主角也爱上这种草。《药图》一书拍了一幅开花的虎耳草，楚

楚可怜，很美。

在现实生活中，沈从文很喜欢虎耳草，他在西南联大中文系的得意高足汪曾祺在《星斗其文，赤子其人》的结尾是这样写的：“沈先生家有一盆虎耳草，种在一个椭圆形的小小钧窑盆里。很多人不认识这种草。这就是《边城》里翠翠在梦里采摘的那种草，沈先生喜欢的草。”（见《汪曾祺散文》，浙江文艺出版社2006年版，第156页）1992年5月10日，沈从文先生逝世四周年忌辰，家乡人民为他举行骨灰安葬仪式，部分骨灰撒入沱江，部分则埋在听涛山的沈从文墓地，田时烈在《家乡人迎葬沈从文》（见《沈从文的凤凰城》，第225—226页）中也写道：“最后一捧泥土覆盖完毕，沈老夫人、虎雏、之佩、沈红及王亚蓉再也抑制不住一路上克制已久的悲伤，失声哭了。他们去采来沈从文生前喜爱的‘虎耳草’，后来大家都去采了来，小心翼翼地把它栽在墓碑石下的周围。”一生坎坷的沈从文在这一点上是幸福的：生前死后，都有自己心爱的虎耳草相伴。

顺便提一句，墓碑由一块五色天然玛瑙石制成，该石高2.8米，宽1.9米，厚0.9米，重约6350公斤，正面镌刻沈先生的名句：

照我思索

能理解“我”

照我思索

可认识“人”

碑的后面刻着张充和的谏文：

不折不扣 亦慈亦让

星斗其文 赤子其人

这是嵌字格，隐含“从文让人”之意，高度评价了沈从文的一生。

此生有空儿，一定找一个清明节到沈先生的家乡凤凰，为他扫一次墓。

是“茨菰”非“荸荠”

沈从文生于1902年12月28日，2002年是他诞辰100周年，不少报刊都及时地发表了一些关于他的纪念文章。《南方周末》也不例外，在2003年1月23日C24版的“话本”上发表了高芾的文章《他为什么要跑警报》，对沈从文的一些经典轶事进行评点，见解独特。可惜作者在引用一个事例时，把其中的一种植物搞错了。

高芾的文章写道：“他说：荸荠的‘格’要比土豆高。”沈从文的确说过类似的话，但说的不是“荸荠”，而是“茨菰”。沈从文的这段话出自他的学生汪曾祺写的两篇文章，第一篇是发表于1986年第5期《雨花》的《故乡的食物·咸菜茨菰汤》（见《汪曾祺散文》，浙江文艺出版社2001年版，第335—336页），文章写道：“……我到沈从文老师家去拜年，他留我吃饭，师母张兆和炒了一盘茨菰肉片。沈先生吃了两片茨菰，说：‘这个好！格比土豆高。’”另一篇是《星斗其文，赤子其人》，文章再次提及这件事（见汪曾祺著《晚翠文谈新编》，三联书店2002年版，第156页）：“在小羊宜宾胡同时，常吃的不外是炒四川的菜头，炒茨菰（规范的写法应为“菰”。南宋注）沈先生爱吃茨菰，说‘这个好，比土豆“格”高’。”

高芾之文所引的例子，出处应该也是汪曾祺的文章（汪曾祺写了一系

列纪念老师为人作文的文章，情理俱佳，对扩大沈从文作品的影响居功至伟）。沈从文认为“格”比土豆高的应为“茨菰”，而不是“荸荠”。这是两种不同的植物，不能混为一谈。

关于“茨菰”，《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2005年版，第223页）认为与“慈姑”相同，对“慈姑”的解释是这样的：“多年生草本植物，生在水田里，叶子像箭头，开白花。地下有球茎，黄白色或青白色，可以吃。也作茨菰。”

关于“荸荠”，《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2005年版，第68页）是这样解释的：“多年生草本植物，通常栽培在水田里，地下茎扁圆形，皮红褐色或黑褐色，肉白色，可以吃，也可制淀粉。”

荸荠，我在福建邵武时常见，通常的吃法是去皮后当水果吃，清甜多汁，据说也有煮或炒来吃的。而“茨菰”，我没有见过，不过据汪曾祺说，这东西有一种苦味。《故乡的食物·咸菜茨菰汤》明明白白地写着：“我小时候对茨菰实在没有好感。这东西有一种苦味。民国二十年，我们家乡闹大水，各种作物减产，只有茨菰却丰收。那一年我吃了很多茨菰，而且是不去茨菰的嘴子的，真难吃。”

一甜一苦，肯定不是同一种东西。为了查个水落石出，我去了一趟新华书店，找到一本《本草纲目彩色药图》（贵州科技出版社2003年版），很容易就查到“慈姑”条，在第685页；而巧合的是，“荸荠”条就在左边一页，第684页，由于附有彩图，两者的差别一目了然。

《南方周末》是一张在全国很有影响的报纸，读者甚众。高芾作为“夕花朝拾”的专栏作者，也颇受读者喜爱。但是，“文章千古事”，落笔为文，不可不谨慎。小地方不注意，以讹传讹，是对读者不够负责的表现，最终对自己的“名气”也有一定程度的损害。现在的专栏作者思维敏捷，下笔很快，但在引用一些有定论的事例时，往往凭印象，这不保险。最好还是认真翻翻书，一些小错误完全可以避免。